

债券代码：124258.SH
债券代码：124259.SH

债券简称：潞 01 暂停
债券简称：潞 02 暂停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公司债券恢复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债券恢复上市起始日：2018 年 8 月 20 日。
- 恢复上市后公司债券简称由“潞 01 暂停”、“潞 02 暂停”变更为“13 潞矿 01”、“13 潞矿 02”，债券代码“124258”、“124259”不变。

一、恢复上市的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 年度、2014 年度经营业绩出现连续亏损，公司于 2013 年发行的 2013 年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二）（债券简称：潞 01 暂停、潞 02 暂停，债券代码：124258、124259）自 2015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交易所暂停上市。

二、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号：中审亚太审字（2018）020668 号）。经审计，公司 2017 年末净资产 295.88 亿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07.50 亿元，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49.30 万元。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已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

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三、关于申请债券恢复上市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最近两年连续亏损的情形已经消除，也不触及其他暂停上市处理的情形。公司于2018年8月1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恢复“潞01 暂停”、“潞02 暂停”上市的申请。

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潞01 暂停”、“潞02 暂停”自2018年8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恢复上市，债券简称由“潞01 暂停”、“潞02 暂停”变更为“13 潞矿 01”、“13 潞矿 02”，债券代码“124258”、“124259”不变。

四、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公司债券恢复上市后，上海证券交易所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债券交易实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公司债券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后，仅限合格投资者可以买入本债券，原持有债券的公众投资者可以选择持有到期或者卖出债券。合格投资者资质条件应当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债券恢复上市后，公司将继续履行有关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债券恢复上市的公告》之盖章页）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8月20日

